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
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
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水星家用
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
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
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
意见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
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
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
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
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
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振源、吴忠生、王弟海
2022 年 08 月 25 日